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次岳、鄭侍親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下午15時40 分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行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羅婉怡
法　官　林　筠
法　官　黃筠雅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郭力瑋
通　譯　陳嘉緯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王聖豪
檢 察 官　林世勛
檢 察 官　郭郡欣
選任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
選任辯護人　蘇婉婷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韓次岳、鄭侍親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韓次岳

被告答
鄭侍親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由於鄭侍親自幼時起學習表現較為不佳，她母親王珂璉便辭去工作，肩負起照顧及保護、管教鄭侍親的責任，鄭侍親的父親在照顧教養方面，也多是聽從王珂璉的意思。而王珂璉因為鄭侍親上述的情況，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也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且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所以鄭侍親與韓次岳2人見面的機會不多，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2人則是利用通訊軟體LINE及FACEBOOK進行聯絡，長久下來，鄭侍親對於王珂璉的管教漸漸感到厭煩及不滿。
二、於108年7月10日20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鄭侍親忽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因鄭侍親、韓次岳2 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2 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鄭侍親剛開始也同意，並於同年7 月11日16時48分起，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想自殺了」、「好，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

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不過，鄭侍親後來發現「乾爸」、「乾媽」的行動一直沒有成功，即失去耐心。

三、於同年7月12日5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竟共同基於對鄭侍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王珂璉犯殺人罪的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一所示的對話，韓次岳也於同日8 時許，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 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 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於同日22時15分，韓次岳因為殺意不堅定，還曾一度表示：「老婆，閻羅王說你怎麼不直接離家出走比較快，不要理妳爸爸媽媽就好」，鄭侍親聽到後心生不滿，表示：「你不想幫我就算了」，韓次岳因此再度堅定殺意。

四、後來，於隔日（13日）一早6 時46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接續上述的殺人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二所示的對話，共同謀議如何執行殺死王珂璉的計畫，韓次岳並約鄭侍親稍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見面，以實行殺害王珂璉的犯罪行為。又由於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韓次岳便於同日7 時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HVP 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載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 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2 人的謀畫，衝到王珂璉面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時12分不治死亡。

五、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2 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韓次岳住處。後來警方在現場查扣到行兇所用的水果刀1 支

，並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查知韓次岳涉有重嫌，就於同日13時許，在韓次岳位於高雄市楠梓慶昌街60巷40號的住處將他逕行拘提到案，並且於徵得韓次岳同意的情況下，搜索並查扣到黑色手機（品牌：OPPO）1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短褲1件、黑色外套1件、黑色安全帽1頂及犯案後所穿的雨衣1 件。之後韓次岳在警察詢問時，供出了鄭侍親及犯案過程，警方便於當日19時許，持拘票拘提在仁武分局偵查隊配合調查的鄭侍親，並查扣得手機（品牌：SAMSUNG）1支、案發當日所穿的白色上衣1件。

附表一：韓次岳（簡稱韓）與鄭侍親（簡稱鄭）於108年7月12日之LINE對話

時間	對話內容摘要（括號文字是錯字的真意）
05：43-45	鄭：老公成功嗎？ 誰可以幫我 我看我們不用是（試）婚紗了
05：58	韓：殺手殺你爸爸媽媽，殺手再不行，我自己請（親）自出馬 鄭：好
06：15-16	鄭：要怎麼殺啊 韓：老婆我會衝後面你媽沒注意的時候就殺你媽媽
06：20-23	鄭：你敢殺嗎？ 韓：老婆我敢 老婆我那麼狠（恨）你媽媽爸爸，我當然敢殺 老婆我有很多方式可以殺你媽媽爸爸，用

（續上頁）

	酒加打火機給燒了或拿刀殺
06：31-39	鄭：你要在哪裡殺啊 韓：老婆你等等有去全聯或路邊我一定殺老婆我隨時隨地都能殺 鄭：如果有人看到呢 韓：老婆我一定會殺完帶你走人 鄭：但是要先打暈吧 韓：有人看我就說看三小，有人看我也會把那個人打暈 鄭：打暈比較好處理 韓：老婆等等七點多八點多你媽媽一定先死亡 鄭：你要偷偷殺哦 韓：老婆我要偷偷殺或光芒（明）正大殺 老婆我都可以我已經看你媽媽爸爸不爽很久了也超狠（恨） 鄭：偷偷殺
07：12-19	鄭：記得不要被我媽發現你哦 韓：老婆遵命 鄭：等等一定要成功 韓：老婆等等能成功的話直接先回到你家行李打包 鄭：你知道心臟在哪哦 韓：心臟都在左邊 鄭：你等一下一定要成功 韓：老婆遵命
07：23-28	鄭：從背後殺可以到心臟嗎？ 韓：老婆可以

（續上頁）

	老婆我還會用你媽媽脖子 鄭：那從背後吧 韓：老婆最脆弱的地方頭脖子太陽穴跟心臟 鄭：好的 韓：老婆我會從這些脆弱的地方打砍殺 鄭：你手腳要快記得不要讓我媽發現你 鄭：你殺完我們要去哪裡 韓：老婆遵命我等等直接買刀打火機快速把你媽媽殺完 鄭：好
07：43	韓：老婆我準備出門了要騎車買武器了 鄭：好
08：10-12	韓：老婆我直（只）能光芒（明）正大殺人了 鄭：今天先不要 你別過來 先回去乖 韓：老婆我的刀好力（利） 鄭：聽話 韓：老婆大人好的

附表二：韓次岳（簡稱韓）與鄭侍親（簡稱鄭）於108年7月13日之LINE對話

時間	對話內容摘要（括號文字是錯字的真意）
06：46-48	鄭：我看我們不用是（試）婚紗了 我希望等等就能結束一切

（續上頁）

07：22-29	韓：老婆等等你能不能不要牽媽媽的手 鄭：到攤販嗎？還是哪裡 韓：老婆我等等有可能會用衝的直接多補幾刀在你媽媽身上讓你媽媽死，牽車的時候或停車的時候 鄭：車子別被發現 韓：老婆攤販也是可以不要有人給我報警之類的 鄭：報警怎麼辦 韓：老婆我的車子我會先藏好 老婆我就一直躲警察不讓警察發現我 鄭：好，我媽騎車有辦法有辦法嗎？ 韓：老婆殺完你媽媽我們夫妻快跑 老婆有阿 鄭：我媽騎車怎麼弄啊 韓：老婆你媽停車時候我快速拿刀砍你媽媽的右手在（再）來脖子 鄭：要砍哪裡 韓：老婆騎車一樣我一手拿刀一手騎車不然就是你媽看到我就跟我講話我就忙（馬）上殺光明正大在你媽面前殺你媽媽
07：30-39	鄭：你就一手拿刀一手騎車吧注意安全 韓：老婆等等菜市場停車見殺你媽媽 鄭：好到 但是我會怕畫面 車子藏好 鄭：我走我媽後面你用衝的 韓：老婆好的 鄭：你大概多久能好啊

（續上頁）

	韓：老婆忙（馬）上就能好我只要殺脆弱的地方
07：40-41	韓：老婆你等等要讓我一條大斷（段）的路讓我衝殺你媽媽 鄭：好的

審判長告知被告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均詳如起訴書所載如下：

一、被告韓次岳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二、被告鄭侍親係犯刑法第272 條、271條第1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另因被告鄭侍親與被害人間為家庭成員關係，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該法並無具體刑罰規定，故仍依前揭刑法規定論處，併予補充告知。

審判長告知被告二人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韓次岳答

瞭解。

被告鄭侍親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聲請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韓次岳答

我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我已經有選任辯護人沈宗興律師幫我辯護。

被告鄭侍親答

我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我已經有選任辯護人葉孝慈、蘇琬婷律師幫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示範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是否認罪？（告以

要旨）

被告韓次岳答

我承認。

被告鄭侍親答

我承認。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如開審陳述所述。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如開審陳述所述。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如開審陳述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開審陳述，由檢察官先行說明起訴事實及相關證據，再依序由被告2 人之辯護人說明其等主張之事實及相關證據。並請國民法官注意以下檢辯所為之陳述，僅為各自依卷內證據所為之主張，並非本案最後的結論。又本案被告2 人雖均承認犯罪，但仍應參考卷內一切證據判斷被告有罪無罪及刑度，故仍請各位國民法官依照之後所調查之一切證據，加以判斷。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王聖豪起稱：

有人說一個女人最美的時候叫做母親，也有人說一個媽媽因為有了小孩，他的人生變得更多采多姿，可惜本案被害人已經沒有這樣子多采多姿的日子，開審陳述這邊會再簡單敘述一下起訴內容，檢察官、辯護人都要各自提出證據來證明本案爭點，除了爭執的事情以外，檢察官要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也能關注本案不爭執的部分，這是被告跟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起訴的內容沒有意見，認為檢察官的陳述可以採信。在不爭執事項裡面，也牽涉到各位法官在最後論罪及量刑的內容，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對於不爭執事項予以重視。

就檢方的觀點，這是一個違背倫常、在眾目睽睽之下殺害直

系血親尊親屬的殺人案件，也是一個事先有計劃、殺意很堅定的案子，我們用行事曆的方式來讓各位瞭解整個犯罪的過程，在108年7月10日晚上鄭侍親開始與韓次岳討論用附身的方式讓父母死亡，並說了一句「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這樣的話，在108年7月12日開始有了起訴書附表一中LINE具體的對話內容，當天晚上八點韓次岳也去買了水果刀做為行兇工具，當天晚上勸鄭侍親的時候，鄭侍親也提到「你不想幫我就算了」，導致韓次岳更加堅定他的殺意，在7月13日早上六點多雙方更具體去討論行兇的相關細節，七點多尾隨、跟蹤，八點多韓次岳已經衝到被害人面前一刀刺進他的左脖子，王珂璉當場倒地死亡。本案起訴內容中，被告、辯護人對於本案的犯罪動機、犯罪計畫、行兇的過程除了鄭侍親的責任能力有所爭執外，其實行兇的其他過程以及最後的結果都不爭執，剛剛已經講過，有些東西是被告、辯護人有所爭執，以下我們會提到哪些是本案的爭點，第一個爭點是針對被告鄭侍親的部分，被告、辯護人提到鄭侍親有刑法第19條可以減刑的事由，刑法第19條在討論的是一個行為人在做一個違法行為的時候，行為時到底有沒有因為他的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他的辨識行為能力有顯著的受影響，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會就這些法律名詞有所困惑，我們用一般術語跟各位說明，什麼叫辨識能力，簡單來說就是我知道我在做一個殺人的事情嗎，我知道殺人是錯的嗎，一個行為人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另外控制能力是指什麼，他是指他可不可以控制自己要不要殺人，可不可以選擇停或動，本案鄭侍親的爭點就在於他到底曉不曉得他是在參與整個殺人的過程，他到底能不能控制要不要繼續或開始殺人的行為，這是本案的爭點。

第二個爭點，被告及辯護人爭執關於被告鄭侍親的部分，他還有刑法第59條的減刑，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的刑度還是過重，這是什麼意思，意思是說

在一個具體個案裡面，被告狀況很特殊，特殊到即便判了法定刑最低刑度，就一般人的理解、就一般人想法還是太重了，本案的被告鄭侍親參與殺人，他有特殊可憐、值得原諒的地方嗎，跟一般的案子比起來，他非這樣做不可嗎。

另外第三個部分是有關被告二人的部分，被告二人應該給予怎樣的量刑，刑法第57條提到法官最後量刑的時候要去審酌一切的狀況，還有包括跟犯罪行為有關的或是跟犯罪行為人個人有關的，這是檢辯雙方對於被告到底在整個案子裡面要怎麼給予適度量刑有所爭執的地方。

在不爭執的部分，檢察官會拿出一些證據供鈞院參考，包含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報告書、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要證明王珂璉死亡且是被兇殺的事實；另外提供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扣案的水果刀照片，供各位法官瞭解被告韓次岳整個購買行兇工具的事實；另外也會提出證人葉富貴108年7月13日證述，被告二人自己對案情的供述內容，證明行兇當天的經過、狀況；另外提供被告韓次岳扣案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韓次岳手機擷圖、鄭侍親手機擷圖，這些證據是要說服各位法官，被告二人在行兇之前，密集討論行兇計畫的過程；另外還有現場照片、停車場外面監視器畫面擷圖、沿路監視錄影畫面、逃逸路線圖，這是要佐證行兇現場的狀況以及被告行兇之後逃逸的過程；另外還有證人韓桑明（韓次岳之父）108年7月26日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是要證明警察在韓次岳家中查獲、逮捕他的經過；我們還會提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佐證被告韓次岳並沒有什麼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的情形，他是一個可以完全為他的行為負責任的人，也要證明鄭侍親也有被送到凱旋醫院做精神鑑定，另外我們會提供被告二人就學資料、相類似的司法判決，我們要證明什麼，各位知道有一句話說量刑有多難，人生就有多難，法官認定有罪之後，我到底要判怎

樣的刑度才是適當的，檢察官這邊提出這些參考資料供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做為量刑的參考。

檢方對於爭執的部分，三個爭點，第一個部分，我們聲請傳訊本案做精神鑑定的鑑定人鄭塏達醫師，是要證明本案被告鄭侍親到底有沒有被告、辯護人爭執的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因心智缺陷導致影響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狀況，到底有沒有這種狀況；另外聲請傳訊鄭官居也就是鄭侍親父親，想要證明被害人、也就是鄭侍親的媽媽與鄭侍親平常相處的關係有沒有刑法第59條可以酌減其刑、從輕考量的狀況，另外我們也會提出本案行兇所用的水果刀，讓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具體來看一下這樣一個鋒利、致人命的道具，作為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的一個參考。最後會再提出相近的判決、分析資料，這是為了供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做為量刑參考，我們去找了類似的案例，統整它們的結果，讓各位法官量刑時可以做為參考的依據。另外檢察官想要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說一下，檢察官在本案中的態度跟立場，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坐在這邊，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被立法者設立是因為我們的法官判決量刑可能常常引起一般民眾的懷疑，覺得好像只偏重於被告，看不到被害人，被害人沒有聲音所以看不到，不夠兼顧被害人的聲音，這樣的判決結果讓我們民眾覺得沒有辦法接受，檢方在這樣一個國民法官在場的場合，希望可以回歸引入國民法官制度的初心，希望鈞院提出一個符合公義常理的判決，此部分仰賴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去思考，本案被告鄭侍親真的符合減刑的事由嗎，被告應該要輕判才是公平正義嗎，請各位法官特別注意，被告就他自己是否知道這是殺人，證據資料上他們自己是怎麼說的，被告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可否清楚看出他們是共同計畫殺人，被告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可否看出他們其實有機會放棄整個殺人行為的執行。最後被告鄭侍親的在學紀錄，能否看出被害人也就是他的媽媽王珂璉整個對鄭侍親教養行為的起因何在，本

案的被害人已經死亡，已經沒有辦法到法庭為自己發聲，但是謹慎、聰明、睿智的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你們可以給他一個公義的判決。（庭呈開審陳述書十份）

審判長問

在庭檢察官有無補充？

其餘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辯護人

有無看過此份開審陳述書？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諭知提示檢察官庭呈之開審陳述書予辯護人三人閱覽。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庭呈之開審陳述書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起稱

剛才檢察官從陳述起訴要旨到開審陳述，講了一個令人非常沈重的故事，男朋友跟他的女朋友共同合謀殺害他的母親，剛才從之前收到國民法官的問卷調查，經過一個早上的檢辯雙方質詢，被問了許多問題，各位才能有幸坐在這個法臺上，可見你們這些國民法官有別於不同的網路上的鄉民跟一般的社會民眾，為什麼，一個殺人案件如果只是一個鄉人或是鍵盤法官，光聽到檢察官的開審陳述就會覺得這兩天半還要聽什麼東西，這邊就可以直接判死刑了，但是真的是如此嗎，檢察官口中所謂的公義、常理，真的是一個正常的韓次岳跟一個被鑑定醫師說他是一個正常的鄭侍親，他殺了他的母親之後，就真的一定要判死嗎，下午在進入審理之前，法官有做了一系列的法治教育說明，跟我們說刑法除了報應制裁

之外，還有預防再犯之功能，犯罪事實韓次岳跟鄭侍親，鄭侍親部分之後由他的兩位辯護人做說明，韓次岳的部分是認罪的，但是從檢察官口中他就真的應該要判死刑嗎，如果真的要判死刑，那刑法只要說殺人處死刑就好，為何要從十年以上開始論斷，法官在下午也有提到刑法殺人罪是從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到死刑，接下來的這兩天半時間裡，我們會提出各式各樣的證據來判斷韓次岳跟女朋友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到底他的成長背景為何會導致他受到這個女朋友的影響而做出殺人的計畫進而實行，這個是我們在這兩天半的時間要去理解觀察的，我在這邊再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剛才檢察官說手段殘忍、一刀殘忍，那十刀呢、百刀呢、其他犯罪手段呢，我們這邊不做定論，只是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針對刑法第57條的各種量刑因素都必須做妥善考量。在這兩天半審理過程中，檢方會認為常理跟公義就是要加重兩位被告的刑責，但是真的是如此嗎，從刑法預防再犯的目的來看，兩小無猜，一個年輕人從小缺乏關愛教育背景的成長，他會做這樣的行為，動機是我們在整個審理過程中要去嚴格檢視的，下午法官有說到除了整個行為之外，還要考慮到罪責，被告韓次岳對於整個犯罪行為都是承認的，國民法官要去判斷什麼，就是他的責任能力，或許檢察官會說從鑑定報告來看，韓次岳是正常的，但是100分的正常跟瀕臨及格的正常，61分跟100分，在國民法官的眼中，難道在量刑中不會有做差別待遇嗎，都一定是判重刑嗎，都沒有一個轉圜的空間嗎。接下來我們在審理過程中，我們會提示鑑定報告書，還有醫師的說明，讓我們知道韓次岳從小教育的程度還有他的精神能力其實已經快接近邊緣的精神能力減損的程度，我們再次提醒各位，瀕臨行為能力有所減損的程度跟一個完全智識正常、跟一個學霸所做出的殺人行為，可以做等同考量嗎，罪責除了年齡之外，就是所謂的心智能力，我們強調韓次岳智識能力雖然沒有被醫師認為是嚴重減損，但是他已經屬於在

一個臨界範圍，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針對這點做妥善的考量，動機方面，韓次岳從小就是一個被霸凌的對象，他在社會中其實是屬於一個弱者的角色，在小時候求學在學校被霸凌，在當兵的過程中又被同袍霸凌欺負，爸爸從小對他也是打罵教育，其實他從小只是一個沒有辦法受到充分關愛的小孩，他在一個偶然機會當中，遇到一個非常相愛的鄭侍親，因為他受不了鄭侍親一再慫恿，為了愛就憤而殺人，這樣的動機跟這種基於恨意或是其他社會報章媒體所看到這種無差別式的殺人，要做同樣的一種量刑嗎，請各位國民法官重新思考，一個缺乏關愛的年輕人為何敢痛下殺手，這樣的行為究竟該給什麼樣的制裁，死刑嗎，無期徒刑嗎，有沒有其他刑法的刑度能充分回應刑法給我們的教育意義，除了制裁、應報、以牙還牙之外，是否可以給予這個年輕人一個自新的機會。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鄭侍親答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起稱

我們希望在未來兩天各位法官可以專注的議題，就本件起訴部分檢察官已經有詳細說明，我們在聽到檢察官的起訴內容後，我們可以知道當一個被害人離去了，他是一個悲劇沒錯，除了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是悲劇，對於被告鄭侍親本身，有沒有可能也是個悲劇，而他的悲劇是在案發這時候發生的、開始的，還是在過去更小的時候就有悲劇了，我希望各位法官不要只專注在你們看到的客觀事實，那個幾分鐘或是那幾天發生的事實，我希望你們可以關注在這位19歲少女她19年的人生，那是一個真真實實的經歷，我們可以去思考，到底一個跟媽媽整天形影不離的人，怎麼會跟男朋友討論想要殺害媽媽，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到底在怎樣的家庭、求學環境，他怎麼跟父母親相處，怎麼跟男友互動，他的人格特質到底是什麼，他的精神智能狀態是怎樣，這些希望法官們可以去深思的問題，我們要審理的重點，第一個我們被告

鄭侍親，我們主張刑法第19條第2項的適用，就這部分我想要跟各位法官做個報告，我們刑法規定未滿14歲的犯罪行為不罰，14歲以上到未滿18歲是可以減輕的，為何我們會針對這樣的年齡做出不同的刑度量處，同樣的19條第1項本來是針對如果是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導致我在辨識這個行為違法或是辨識這個能力的時候，我其實是有缺乏的時候，當我沒有辦法做到的時候，我是可以不罰的，如果有顯著減低的時候，我是可以減輕的，這是法律上的規定。本案我們要討論的就是我們有沒有足夠證據去證明可以適用這樣的規定，這是要交給各位法官去判斷的。我們的證據裡面，我們會提出鑑定報告、鑑定人醫師本人也會來陳述，而鑑定報告是在事發後做的，有些法官可能會有一些刻板印象，遇到殺人案件律師都說人有精神病，每次都這樣，但我希望各位法官可以拋掉你們的刻板印象，因為對你們來說好像聽到很多這種例子，可是對被告鄭侍親，他一生就這麼一次坐在這邊，他面對的是他這生的審判，而鑑定報告與鑑定醫生所說的話，能不能代表全部，那是專業的醫生說的醫學上的用語，跟我剛剛講的法律上的判斷如何做連結，怎麼去適用法律，我相信這是在座各位法官需要做的事情。我們還會提出被告鄭侍親過去就學資料及輔導紀錄，這些東西不會假裝，沒有人會從國小、國中開始預謀說我19年後我要做一件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要怎樣表現才能凸顯19年後的我，被告鄭侍親跟韓次岳過去半年至一年間、長達3000頁的LINE對話，那個也不會假，從這些過程，讓法官們看完這些、讓你們去思考瞭解到底被告鄭侍親在參與這些過程中，他辨識殺人的能力到底有無顯著減低，知道殺人是什麼，知道殺人是錯的，知道不可以殺人，其實很多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都知道，但是我們要探討的是在這個背後有沒有這個條文的適用。第二我們主張被告鄭侍親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簡單來說他的犯罪情狀有特別值得原諒以及人家覺得可憐、同情的地方

，判原本的刑度會覺得太過重了，這時候就有本條的適用，我們要怎麼知道本案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就要由各位法官來看看被告鄭侍親這個人，你們要瞭解這個人，你們才能做出這樣的決定，希望各位法官可以思考，為何跟媽媽感情那麼好，還會有這樣可惡的念頭、動機產生，甚至於大家覺得一個罪大惡極的行為，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反應，被告鄭侍親生長的過程中到底做了什麼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才會發生這樣的悲劇，被告鄭侍親把審判權交在你們手裡，希望各位法官看的不是只有這個表象，希望你們看到的是真正問題所在。

除了剛剛講的那些資料都會給各位法官看以外，我們也會讓被告鄭侍親父親來到現場做陳述，讓法官更瞭解被告鄭侍親的家庭環境，去瞭解、思考、發現這位少女的人生到底是長什麼樣子，當你們知道之後，你們可能會思考這樣到底有沒有特別可憐的地方，有沒有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到底原本用最低刑度去判會不會太重，這是可以思考的地方。

最後我們也主張量刑部分請各位法官考量，刑法第57條的規定，本來在做量刑時就會去考量動機、目的、犯罪所受的刺激、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一切都會去判斷，所以我們也會提供一些資料，包含鄭侍親自己的陳述、自己寫下的悔過書，這是鄭侍親自己寫下的一份文件，之後也會庭呈給各位法官，以及當時案發現場的錄影畫面，讓各位看一下被告鄭侍親當場的反應，等我們看完整件事情，從鑑定報告到被告鄭侍親父親對他的歷程描述以及互動狀況，我們會更瞭解這個女孩，當我們更瞭解他，我們可以瞭解的是內心真實的那一面、真實的精神狀態、他內心真實的智能狀況，他內心真實所背負的人生，也希望透過這樣，讓法官們可以瞭解被告鄭侍親做錯了、犯罪了，他要處罰，我們從頭到尾沒有說不要讓他處罰，只是希望你們量刑時思考我剛剛前面所講述的那些，因為我們期盼的是法官可以做出公平正義的

判決。

審判長問

蘇琬婷律師就被告鄭侍親部分有無補充？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無。

若開審陳述部分有所涉及實質辯論，審判長諭知涉及實質辯論部分，請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並非結論。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 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因鄭侍親自幼學習表現較為不佳，其母王珂璉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所以鄭侍親與韓次岳見面的機會不多，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則利用LINE、FACEBOOK進行聯絡。

（二）於108年7月10日20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鄭侍親突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因鄭侍親、韓次岳2 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2 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鄭侍親剛開始也同意，並於同年7 月11日16時48分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想自殺了」、「好，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不過，鄭侍親後來發現「乾爸」、「乾媽」的行動一直沒有成功，即失去耐心。

（三）於108 年7 月12 日5 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共同基於對鄭侍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王珂璉犯殺人罪的犯意，用

LI NE 傳送了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的對話，韓次岳也於同日8 時許，到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 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 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於同日22時15分，韓次岳因為殺意不堅定，曾一度表示：「老婆，閻羅王說你怎麼不直接離家出走比較快，不要理妳爸爸媽媽就好」，鄭侍親聽到後心生不滿，表示：「你不想幫我就算了」，韓次岳因此再度堅定殺意。

（四）於隔日（13日）一早6時46 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接續上述殺人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的對話，共同謀議如何執行殺死王珂璉的計畫，韓次岳並約鄭侍親稍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見面，以實行殺害王珂璉的犯罪行為。又由於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機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韓次岳便於同日7 時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 -HVP號普通重型機尾隨戴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 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 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兩人謀劃，衝到王珂璉面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部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 時12分不治死亡。

（五）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兩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韓次岳住處。後來警方在現場查扣到行兇所用的水果刀1 支，並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查知韓次岳涉有重嫌，就於同日13時許，在韓次岳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60巷40號住

處將他逕行拘提到案，並徵得韓次岳同意，搜索查扣黑色手機（OPPO廠牌）1 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短褲、外套、安全帽犯案後所穿的雨衣各1 件。之後韓次岳在警察詢問時，供出了鄭侍親及犯罪過程，警方便於當日19時許，持拘票拘提在仁武分局偵查隊配合調查的鄭侍親，並查扣得（品牌：SAMSUNG）1支、案發當日所穿的白色上衣1件。

二、本案爭點：

（一）爭點一（罪責方面）：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19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

（二）爭點二（量刑方面）：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59條之減刑事由？

（三）爭點三（量刑方面）

被告2人所應量處之刑度為何？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審判期日雙方聲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即本案審理計畫書所載？

檢察官均答

是，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是，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是，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是，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無新增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無。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會出證，就是被告鄭侍親之悔過書。

審判長問

此部分為準備程序沒有提出，屬於審判程序當中新增的證據調查事項，此部分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待證事實為刑法第57條量刑的部分，針對犯後態度部分，我們衡量被告是否有悔意、犯後態度如何以及他當初是不是有怎麼樣的動機跟目的等等，從這份悔過書也可以看出被告的一個犯後態度。

審判長問

此部分證據調查，辯護人聲請調查的次序是在不爭執事項做調查嗎？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就此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這份悔過書是否有經過開示？

檢察官王聖豪答

請鈞院讓我們看一下辯護人提出之悔過書內容。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先提出悔過書之紙本送檢察官閱覽。

檢察官均起稱：對於此部分出證沒有意見，同意此部分新增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問被告鄭侍親

（提示辯護人庭呈之悔過書）

有無看過你的辯護人提出的悔過書？

被告鄭侍親答

有。

審判長問

這份悔過書是你自己寫的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這份悔過書是出於你自己意思寫的還是有人逼你寫的？

被告鄭侍親答

是我出於自己的意思寫的。

審判長諭知休庭5分鐘討論此部分。

審判長諭知復庭，經詢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意見，並經聽取上開檢察官及辯護人所述意見後，經合議庭法官評議認上開新增調查之證據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應於不爭執部分為調查。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	25分鐘

（續上頁）

	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示並告以要旨。	
2	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		
3	扣案水果刀照片		
4	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沿路監視錄影畫面14張、現場畫面37張、逃逸路線圖		
5	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卷附紙本為自108年7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韓次岳手機截圖、鄭侍親手機截圖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		
7	被告韓次岳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8	被告鄭侍親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鑑定人資格、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		
9	被告2人就學時相關資料		
10	證人葉富貴於108年7月13日之陳述		
11	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續上頁）

12	被告2人之供述		

二、對於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亦詳如110年4月6日準備程序書所載。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調查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1	爭點（一）：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19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 （被告鄭侍親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達到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預計時間： 10月27日上午9 時30分至10時10分】	證人： 鄭塏達醫師 【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聲請調查，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LINE對話資料】	1.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40分鐘） 2.由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40分鐘） 3.國民法官於檢辯詰問及審判長訊問證人完畢後，得先告知審判長，就左列待證事實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為補充訊問（時間20分鐘）。
		書物證調查	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各自說明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完整內容，及被

（續上頁）

			告2 人相關LINE對話紀錄（各15分鐘，共計30分鐘）。
2	爭點（二）：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59條之減刑事由？ （被告鄭侍親與被害人間平日互動情形、家庭教育模式及其生活、社交活動、個性與心智程度等，藉以釐清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59條所定情堪憫恕之情形？） 【預計時間： 10月27日下午14時30分至15時10分】	證人： 鄭官居 （被告鄭侍親之父） 【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聲請調查，訊問時併同提示鄭官居警詢證述、被告鄭侍親在學資料、精神鑑定書、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1.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15分鐘） 2.由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15分鐘） 3.國民法官於檢辯詰問及審判長訊問證人完畢後，得先告知審判長，就左列待證事實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為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
3	爭點（三）： 本案被告所應量處之刑度為何？ （被告韓次岳家庭境況及生長背景，藉以勾稽被告韓次岳部分關於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素） （被告2人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犯後態度）	證人： 陳熙荷 （被告韓次岳之母）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聲請調查，訊問時併行提示陳熙荷警詢證述及被告韓次岳	1.由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15分鐘） 2.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15分鐘） 3.國民法官於檢辯詰問及審判

（續上頁）

	【預計時間： 10月27日下午15時20分至16時40分】	精神鑑定書、在校表現等資料】	長訊問證人完畢後，得先告知審判長，就左列待證事實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為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
		當庭勘驗大社果菜市場錄影畫面【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聲請調查】	以適當電子設備當庭播放
		當庭勘驗扣案水果刀 【檢察官聲請調查】	由庭務員拿取證物供拿取證物供國民法官檢視審閱
		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資料 【檢察官及被告2 人之辯護人均聲請調查】	擇要提示
		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司法判決 【檢察官聲請調查】	提示同類判決清冊、說明篩選標準及原因或相關量刑統計資料

三、10月27日下午其餘程序部分

16：40 ｜ 17：20	訊問被告 及調查科刑資料	檢察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及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依序訊問被告韓次岳及被告鄭侍親，時間各10分鐘；並由審判長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17：20 ｜ 18：00	事實及法律辯論	1.預計：檢方20分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共10分鐘、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10分鐘。 2.次序：檢察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被害人家屬陳述關於處罰情感之科刑意見

四、10月28日審判程序部分：

09：30 ｜ 10：30	科刑辯論	依序由檢察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及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為之，時間各為20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10：30 ｜ 12：00	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評議前再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規定說明刑法57條量刑審酌事項、本案事實及法律爭點、證據調查結果等內容
	宣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檢察官林世勛提出證據資料掃描電子檔，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林世勛將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林世勛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林世勛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如同檢察官提出紙本目錄所示。
一、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解剖報告書。
四、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五、全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買兇刀畫面）。
六、市場監視器畫面。
七、被告二人LINE對話紀錄。
八、逮捕、拘禁親友通知書。
九、被告二人精神鑑定書（被告鄭侍親關於鑑定結果部分留待明日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到庭詢問）。
十、被告二人就學資料。
十一、被告二人供述及證人證述。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方是否已經出證完畢，有無其餘補充？
其餘檢察官均答
是，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有無證據提出？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無。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我們提出被告鄭侍親之悔過書。（庭呈被告鄭侍親悔過書）我們做一個簡單說明，悔過書是在事發後被告鄭侍親於108年11月2日所書寫的內容，內容主要是他知道他錯了，一開頭就說媽媽我錯了，他在過程中也有不斷去回憶跟母親美好回憶的過程、生活的點滴，都有寫在裡面。悔過書中也有不斷跟媽媽道歉、一再表示自己做錯了，甚至在第二頁第二

段也有提到7月14日那天我是真的失去您了，我才發現真的沒有媽媽了，媽媽我真的沒有您了，被告鄭侍親也意識到媽媽真的從這個世界上消失了，後面的過程他也是一直想著如果彌補他的過錯，要怎麼好好替母親孝順外公、外婆，此部分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參酌。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同葉孝慈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對於被告鄭侍親辯護人提出之鄭侍親悔過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但證據內容很多，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證據能力我們不爭執，其餘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期日先行至此，明日審理程序將會針對本案爭點事項進行調查，上午將傳訊證人鄭塏達醫師釐清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19 條第2項減刑事由部分，同日下午則將傳訊證人即被告鄭侍親之父親鄭官居、被告韓次岳之母陳熙荷釐清被告量刑相關情節，請各位國民法官於本案審理期間勿討論本案相關內容或蒐集其他審判外陳述，並於明日準時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